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主要业务包括：销售、成本与采购、资金、投资、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募集、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宏观经济风险、行业竞争风险、战略风险、投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财务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21号一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中重大缺陷进行了完善；增加了对重要缺陷标准的具体描述。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的1%	所有者权益的0.5%≤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的1%	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控制环境无效； 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③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⑤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⑥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含500万元）~1000万元	50万元（含50万元）~5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 决策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制度系统失效； ④ 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⑤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⑥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影响一直未消除； ⑦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结果。
重要缺陷	① 重大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 ②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③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 内控评价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 重要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⑥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⑦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要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控制中存在的、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个别一般缺陷，但未对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流程，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化运作，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项目、合规检查等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主动排查风险隐患。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个别一般缺陷，但未对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流程，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化运作，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项目、合规检查等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主动排查风险隐患。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截止报告日，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总体已完成整改；个别一般缺陷亦按既定整改计划有序推进。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持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稳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涛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